

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表

请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，如遇选择项，请在口内打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。

过户原因： 继承 司法强制 捐赠 其他_____

<p>申请方信息</p>	申请/代办人姓名：_____ 申请/代办人证件类型：_____			
申请/代办人证件号码：_____				
联系电话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		
联系地址：_____				
<p>非交易过户信息</p>	转出方客户名称：_____		转出方销售机构：_____	
	转出方证件号码：_____		转出方基金账号：_____	
<p>非交易过户信息</p>	受让方客户名称：_____		受让方销售机构：_____	
	受让方证件号码：_____		受让方基金/交易账号：_____	
<p>过户基金份额</p>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过户基金份额 (大写)	过户基金份额 (小写)
<p>代销机构填写</p>	代销机构申明：我行（司）已对申请人提交的非交易过户材料进行审核，证明材料原件已与本人核实，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实。请泓德基金协助按其相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。 代销机构签章：_____			
_____ 年 月 日				
<p>签字签章</p>	申请人声明：本机构/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并自愿遵守相关规定，履行投资基金的相应义务，正确认识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。 本人知晓并同意，对于办理继承类非交易过户业务，在相关业务办理完结后，基金公司将转出方(死亡人员)的基金账户予以销户处理。特此确认。 客户签字/签章：_____			
_____ 年 月 日				

业务说明

1、非交易过户“继承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遗嘱指定的受遗赠人受让。非交易过户业务继承人（份额受让方）如果没有开立基金账户，请先办理开户业务。

2、办理基金继承类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- 填妥的《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表》；
- 继承公证书或法院调解书（判决书）；
- 被继承人（份额转出方）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；
- 继承人（份额受让方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开户时绑定的银行卡复印件；
- 特殊情形下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。

申请人可将准备齐全的资料先扫描发送至泓德基金直销邮箱 zhixiao@hongdefund.com 并致电客服电话（4009-100-888）确认，初步审核无误后，再将资料原件寄送至泓德基金直销柜台（详见本页面底部信息），原件经工作人员审核、验证无误后，由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办理。

风险提示

申请人（或份额受让方）在办理本业务前，请认真阅读拟受让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，充分了解该产品/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。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成功后，受让方若继续持有本基金，应认同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。

本人/本机构认可基金管理人作为注册登记机构对转出、转入双方就非交易过户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不承担责任，相关风险由申请人双方自行承担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5 层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直销电话：010-5985 0133

直销邮箱：zhixiao@hongdefund.com

客服电话：4009-100-888

公司网址：www.hongdefund.com